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藝欣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114年度簡字第482號、第51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9號、第2353號、第2827號、第36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經查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李藝欣(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而被告於本審審理時已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量刑範圍上訴【見114年度簡上字第49號卷(下稱第49號卷)第91、92頁】，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刑事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第49號卷第103頁)。則本案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罪名等內容，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自始坦承犯行，且因為同居人有腦瘤，伊才會犯下這麼多竊盜罪，伊曾經在遊藝場工作，所以會去遊藝場找朋友、老同事，不是去那裡賭博，希望能從輕量刑。

0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3 其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4 款所列情狀，在未逾越法定刑度之下，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05 端而有明顯失出或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06 (二)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共4罪)，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而任意竊
08 取他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行為殊不可取。惟
09 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
10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11 被告所犯4次竊盜罪，其中3次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其中1次
12 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
13 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原審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態
14 樣、侵害法益之異同、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15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月，暨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
16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已就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於
17 原判決理由中說明，而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
18 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且無輕重失衡之
19 情形，本院自應予以尊重。從而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
20 判決之量刑並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分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翁誌謙於
24 本審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27 法官 熊霈淳
28 法官 林慧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